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高金鈴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27
電子郵件：clkao@trade.gov.tw

40768

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7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00350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4QSWE)

主旨：有關歐盟貿易救濟措施規範自本(110)年1月1日起，在英國北愛爾蘭之適用情形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0)年6月28日比貿字第1100000421號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歐盟執委會本年6月25日發布第C248號公報(如附件2)略以：
 - (一)自本年1月1日起北愛爾蘭非屬歐盟及其成員國，北愛爾蘭市場及其業者不再被視為歐盟市場及歐盟業者；惟依據愛爾蘭/北愛爾蘭議定書第5(4)條規定，歐盟貿易救濟措施規範仍繼續於北愛爾蘭適用至113年底止。
 - (二)北愛爾蘭之進口商依歐盟貿易救濟措施所繳交之反傾銷或平衡稅，得分別依歐盟反傾銷規章第11(8)條及反補貼規章第21條之規定請求退還。(註：防衛措施未有相關退還規定。)

正本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(均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貿易服務組、雙邊貿易二組、綜合企劃委員會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

局長 江文若

TMBA 收文章	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110>51	7/6

R-1100350494